

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狀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相對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事：	
聲請事項	
一、請求准予聲請人處分相對人所有	
之財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聲請人即監護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 (民國 年 月 日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 (關係)，相對人前經臺灣 地方	
法院以 年度監宣/家親聲/禁字第 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 (禁	
治產人)，並經臺灣 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裁定指定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因	
之故 (說明如何為受監護人之	
利益)，必須處分相對人如主文所示之不動產，以解決問題。爰依民法第 1101	
條第 1、2 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